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存單

出售存單

於2023年7月20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6月20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通過民生銀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2.6百萬元在市場上出售合共人民幣80.0百萬元存單。存單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任何單一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由於存單彼此性質相近、由同一金融機構發行，且由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售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出售事項視為同一筆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以合併方式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存單

於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6月20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以自有閒置資金認購民生銀行發行合計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金的存單。於2023年7月20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6月20日，本集團通過民生銀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2.6百萬元分三期在市場上出售十一份存單中的八份。出售事項的摘要如下：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發行人	認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產品類型	期限	出售日期	出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收入 (人民幣 千元)
1	2023年6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2年	2023年7月20日	10,000	22.5
2	2023年3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3年	2024年3月20日	10,000	300
3	2023年3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3年	2024年6月20日	10,000	375
4	2023年3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3年	2024年6月20日	10,000	375
5	2023年3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3年	2024年6月20日	10,000	375
6	2023年3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3年	2024年6月20日	10,000	375
7	2023年3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3年	2024年6月20日	10,000	375
8	2023年3月20日	中國民生銀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	民生銀行	10,000	普通存款	3年	2024年6月20日	10,000	375
總計				<u>80,000</u>				<u>80,000</u>	<u>2,572.5</u>

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6百萬元，按年利率2.7%及3.0%計算。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短線投資(如適用)用途。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有待核數師審核及／或覆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持有三份存單，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閒置現金認購存單，不但充分利用閒置資金，提高閒置資金回報率，同時有助實現收益平衡，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經考慮市場狀況、存單的投資條款、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政策及最近的營運資金安排，董事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未經審核利息收入。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收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短線投資(如適用)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財務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民生銀行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代表其自身及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民生銀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民生銀行、存單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任何單一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由於存單彼此性質相近、由同一金融機構發行，且由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售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出售事項視為同一筆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以合併方式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存單」	指	由民生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的大額存單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北京永泰通過民生銀行於2023年7月20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6月20日在市場上出售存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東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